

臺南市北區戶政案例分享

No. 1

案 由	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、姓名更正、出生別更正登記 (105.2.1)
事實經過	籍設本市仁德區楊○杰（父親楊○合）持憑否認子女訴訟判決書至本所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，裁定主文記載「確認原告非被告楊○合之子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陳○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」；當事人並欲同時申請改從生父姓「陳」，試問應如何處置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民法第 1063 條：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 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 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 46 條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本案當事人為 83 年次已成年，雖其於未成年即知悉，仍得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後段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。</p> <p>二、本案判決主文除確認原告非被告楊○合之子（否認之訴部分），另亦記載確認原告與被告陳○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故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時，應同時輸入陳○國資料，俾利於三方當事人產生相對應之戶籍記事。另申請資料中，「生父(父)記事：出生別」請依據真正生父之出生別做選擇。</p> <p>三、當事人原姓「楊」，欲改從姓「陳」，因個案特殊，辦理姓名變更登記時並無適合選項可供點選，故應選擇「姓名更正」登記，更正原因點選「因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」。</p> <p>四、另如有需要，須再行辦理出生別更正登記。</p>